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公告

(东市监食撤告字〔2024〕第24120601号)

经核查，我辖区现有（东莞市长安蒋记包子店）等1435户食品经营者已不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、要求。我局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》（东市监食撤告字〔2024〕第24101701号），有关经营者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，且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依职权撤回这一批食品经营许可。因有关经营者下落不明、无法与相关的经营者（含负责人）取得联系，现公告送达该决定，告知各有关经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有关经营者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1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

附件2：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东门西路16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9-82280703



